#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49號

再 抗告 人　Ａ０１

代　理　人　劉大新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護抗字第8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判不備理由等情形在內。且提起上開再抗告，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

二、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惟核其家事再抗告狀所載內容，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再抗告人主張其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遭相對人掌摑，非家庭暴力行為，亦不能認定其於112年1月24日遭相對人毆傷；兩造於114年1月2日發生衝突，係因再抗告人先拍落、撥開相對人手機，縱兩造有所拉扯，亦因可歸責再抗告人之事由，難認相對人實施家庭

暴力行為，與家庭暴力事件須被害人有繼續遭受加害人不法侵害危險之要件不符，無核發保護令之必要等情，指摘為不當，泛言論斷矛盾錯誤，違反論理及證據法則，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本文、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許　雅　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